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624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游純明

吳政鴻

被告 潘坤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08元，及其中新臺幣8,157元自民國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5月30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原手機申請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新臺幣（下同）17,408元（電信費用8,157元、專案補償款9,251元）未還，屢催未獲置理，嗣台灣大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電信服務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08元，及其中8,15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的合約到104年，但是台灣大哥大公司在103年把伊門號終止，還說伊欠費台灣大哥大公司有權處理，伊當

01 時其實有在繳費，扣掉已經繳的部分還差8,157元沒錯，伊
02 有繳而且在用，是台灣大哥大公司違約在先，如果沒有把伊
03 停話，伊會繼續繳費，但台灣大哥大公司把門號賣掉，這筆
04 錢伊不願意付，不是伊違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欠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
07 相符之債權讓與通知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
08 身分證、專案同意書、健保卡、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
09 書、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
10 (預告)通知函暨回執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
11 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依
12 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書第七章第41條約定：乙
13 方(即被告)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外，逾期
14 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
15 行終止租用等語明確，而被告亦不爭執被催繳後未全數繳清
16 費用(見本院卷第35頁)，僅辯稱因門號被轉租給他人使用
17 而不願意繳費，然被告上開所辯，不外係原告公司內部相關
18 業務處理流程之問題，亦非屬兩造間所訂電信設備租用契約
19 內之相關約款，核與被告應依上開租用契約就其使用系爭門
20 號給付對價之服務費無涉，自不足據為得拒絕給付上開電信
21 費用之事由，是被告所辯，礙難憑取。

2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9 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
30 給付，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4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2 五、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17,408
03 元，及其中8,157元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7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另依
09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
10 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5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
1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8 書記官 蔡凱如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